

温州市人才目录

(2024版)

一、A类（顶尖人才）

1. 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、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。
2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3.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。
4.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。
5. 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（“鲲鹏行动”入选者）。
6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。
7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8.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。

二、B类（国家领军人才）

1.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文化英才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（不含青年项目）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A类人才；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。
2. 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入选者（省特级专家）；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省“151”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；全国文化

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。

3. 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医大师，国家级名中医，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“浙江大工匠”。

4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；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。

5. 近5年来，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。

6. “甬越英才计划”B类引才项目入选者。

三、C类（省级领军人才）

1.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青年文化英才项目获得者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B类人才；梁思成奖获得者。

2. 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（不含青年项目）；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、省政府“西湖友谊奖”获得者、省“海外工程师”、省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。

3.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 3 位完成人），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。
4.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浙江杰出工匠；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、省首席技师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；红靴至尊奖获得者。
5. 中宣部“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”入选者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省功勋教师（省杰出教师）、省特级教师、省高校教学名师；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级名中医、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省卫生领军人才；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。
6. 全国模范教师；全国优秀教师；全国优秀班主任；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7. 近 5 年来，担任过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。
8. “瓯越英才计划”C 类引才项目、杰出贡献项目入选者。

四、D 类（市级领军人才）

1. 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。

2. 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；省卫生创新人才、省医坛新秀；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；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（不含市场评价人才）。
3. 省技术能手、浙江工匠、红靴至尚奖获得者。
4. “瓯越英才计划” D 类引才项目、领军人才培养项目、突出贡献项目入选者。
5. 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、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市“551 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员。
6. 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 3 位完成人）。
7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，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；奥运会奖牌获得者。
8. “德国 IF 设计金奖”“红点奖最佳设计奖（best of the best）”“IDEA 金奖”获得者，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红星奖金奖获得者，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。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。
9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且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10. 经部门联合审议认定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五、E 类（高级人才）

1. 获得 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（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）。

2. “瓯越英才计划”高水平创新团队核心成员（前5名）。
3. 省教坛新秀；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人才；原市“551人才工程”第二、三层次培养人选、市名师名家；市级乡村振兴领军人才；红靴至美奖、红靴新锐奖获得者；“瓯越英才计划”E类引才项目、青年人才培养项目、特色贡献人才。
4.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，市科学技术奖或市级社科、咨政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，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，市“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”名师。
5. 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。
6.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；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：（1）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（含社科领域）。（2）市科学技术或市级社科、咨政优秀成果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。（3）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。（4）连续3年年度考核取得优秀。
7. 具有博士学位人才，国内大学“一流学科”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QS（泰晤士、U.S. News）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大学的硕士研究生（本科须毕业于QS<泰晤士、U.S. News>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大学或国内大学“一流学科”），2018年以来省委组织部统一面向省市机关选调高校范围招录的选调生。

8. 奥运会奖牌教练员（含残奥会），世界锦标赛奖牌、世界杯（总决赛）奖牌、世界军人运动会奖牌、亚运会冠军、全运会（竞技组）冠军的运动员及教练员（含对应层次残疾人运动会相应奖项获得者的运动员及教练员）。

9. 经部门联合审议认定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六、F类（优秀人才）

F1. 全职在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且贡献积分值达到80分以上的人才；全职在我市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中介机构工作，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，且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8万元及以上（以所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为准）的人才；浙江省金牌导游员。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。

F2.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温州海经区组宣部认定的F2类人才。

说明：

1. 本目录所称“省级”“省”特指“浙江省”，所称“市级”“市”特指“温州市”。其他省市人才称号获得者，统一通过参评“瓯越英才计划”后认定。

2. ABCDEF类人才称号全市统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温州海经区不再制定分类目录。ABCDE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，县（市、区）F类

人才由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认定，省属在温单位、市直属单位 F 类人才由所在单位认定。

3. 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新版发布后，原版不再执行。符合原政策认定条件且在新政实施前全职来温的，按原政策予以认定，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最新人才目录的予以继续认定。

4. 涉及省部属单位人才享受同城待遇的，按省委人才办提供名单作为享受同城待遇的依据。